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債 務 人 江阿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,7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741元部分，自民國98年3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6,8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6,706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8,1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482元部分，自民國9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